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	2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5
第四章	股东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5
第五章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7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	9
第七章	附则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规范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

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为“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下列关系不视为公司关联方的主体:

(一)相互间仅为因借贷、担保、租赁等业务而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二)相互间仅为因有长期或重大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供应商或用户关系而存在经营依赖性的企业或个人;

(三)仅因一般职员兼职或因一般职员的家属而产生连带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担保（即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之财产或权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

（一）有形财产：包括所经营的成品或半成品、原材料、能源及其它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及竣工工程等；

（二）无形财产：包括商誉、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土地使用权及其它无形财产；

（三）劳务与服务：包括劳务、宿舍、办公楼及设施等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含保证、抵押等)、租赁、代理等应当获取对价的服务；

(四)股权、债权或收益机会。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的原则；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且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四章 股东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四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股东同意的，从其规定；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关联方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第五章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该董事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

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如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视为作了第十八条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亲自出席或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

第二十三条 除达到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标准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其它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的事项以外，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1、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2、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3、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先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

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